

证券代码：833474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邓先学因公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亦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报告>及<2019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起草了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起草了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

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，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

关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依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制订《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，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，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，制定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、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

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对《<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予以汇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报告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更真实全面完整的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现提交编制后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1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乐清 金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